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年报定稿时间较晚，未及时披露《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